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餘絀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8
七、質押之資產		28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功能別費用表		29
十一、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29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29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29
十四、重大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及許可文號		30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30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30
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30
十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30
十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		30
第二次修訂		
其他揭露事項		31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墩19街186號4樓之1
4F-1, 186, Da Dun 19th St.,

Lawrence Chen

TEL:04-23235800

Taichung 40758, Tai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AX:04-23236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藍夫



西元 2025 年 5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2024.12.31		202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8,807,005	19	10,999,553	22
其他應收款	五(二)	2,244,716	5	1,645,996	3
預付款項	五(三)	48,284	0	249,445	1
其他流動資產		19,000	0	2,000	0
流動資產合計		11,119,005	24	12,896,994	2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四)	34,908,214	74	35,526,256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五)	1,115,142	2	1,255,57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23,356	76	36,781,827	74
資產總計		47,142,361	100	49,678,821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六)	2,619,236	6	1,445,962	3
其他流動負債	五(七)	0	0	20,000	0
流動負債合計		2,619,236	6	1,465,962	3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五(八)	936,000	2	936,000	2
負債總計		3,555,236	8	2,401,962	5
淨值	五(九)				
永久受限淨值		45,546,482	97	45,546,482	92
未受限淨值		(5,423,067)	(12)	(1,733,333)	(4)
淨值其他項目		3,463,710	7	3,463,710	7
淨值合計		43,587,125	92	47,276,859	95
負債及淨值總計		47,142,361	100	49,678,82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收支餘絀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五(十四)	-	0	7,332,092	53
補助收入	五(十四)	9,869,679	55	-	0
委辦收入		-	0	44,000	0
捐贈收入		3,346,553	19	2,105,456	15
利息收入		121,186	1	150,624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五(十)	4,468,578	25	4,274,292	31
其他收入		110,617	0	-	0
收入合計		17,916,613	100	13,906,464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十	16,934,570	95	12,864,960	93
行政管理支出	十	3,770,786	21	2,538,019	1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900,991	5	882,222	6
支出合計		21,606,347	121	16,285,201	117
本期稅前餘絀		(3,689,734)	(21)	(2,378,737)	(17)
所得稅費用	五(十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689,734)	(21)	(2,378,737)	(1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3,689,734)	(21)	(2,378,737)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淨值變動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2023年度	附註	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2023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45,546,482	-	-	3,463,710	49,655,5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九	-	-	-	-	-
2023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45,546,482	-	-	3,463,710	49,655,596
2023年度結餘(虧損)	三(十一)	-	-	(2,378,737)	-	(2,378,737)
2023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202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202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45,546,482	-	(1,733,333)	3,463,710	47,276,859
2024年度						
2024年01月01日餘額		45,546,482	-	-	3,463,710	47,276,859
2024年度結餘(虧損)	三(十一)	-	-	(3,689,734)	-	(3,689,734)
2024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2024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2024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	-
2024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202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2024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45,546,482	-	(5,423,067)	3,463,710	43,587,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素陳卿

執行長：

信鄭

董事長：

信鄭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689,734)	(2,378,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1,186)	(150,624)
折舊費用		618,042	618,042
攤銷費用		127,429	127,42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7,325)	(1,366,5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1,161	(180,7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00)	(2,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3,274	535,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00)	(286,69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5,339)	(3,084,764)
收取之利息		159,791	-
支付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5,548)	(3,084,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111,78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00	(39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00	(1,118,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2,548)	(4,202,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9,553	15,202,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五(一)	8,807,005	10,999,5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以下簡稱本會)經內政部於西元 1966 年 3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98164 號函核准成立；另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書(113 證他字第 000220 號登記簿第 18 冊第 19 頁第 260 號)在案。設立目的以遵循耶穌基督愛鄰舍之精神，服務社會為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事業：

- (1)協助國內外各教會及教會機構推動社會福利業務。
- (2)推動社區發展及相關業務。
- (3)推動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全人相關福利、社會教育及靈性關懷等業務。
- (4)關懷經濟弱勢族群(包含身心障礙者)，促進其就業、脫貧、協助產銷、急難救助等相關社會福利業務。
- (5)推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
- (6)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相關業務。
- (7)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項。

本會設置董事會，由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組成，自第 15 屆起改為 15 人，自第 16 屆起改為 13 人，由董事會就各基督教宗派及基督教機構所提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參考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2)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3)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4)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5)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合併之擬議。

(10)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西元 2025 年 5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會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 2022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

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投資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確

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

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5 至 55 年；雜項設備，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未實現重估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未攤銷費用

係辦公室裝修，以成本入帳，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依 10 年平均攤銷。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

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淨值分類

本會之淨值餘額及收支交易係以下列四大類別紀錄並表達：

1. 永久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設立基金。

(2)前日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因捐贈人所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 暫時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前日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會依循該約定之限制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 未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及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收受捐贈人限定用途之現款捐贈於受贈時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之本期餘絀，按捐贈人限定用途支出時，則依支用性質認

列各項損費，並減少暫時受限淨值。

4. 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

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補助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提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繳納所得稅。惟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尚得扣除若干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淨支出。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會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本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值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 0 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各項收

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4.12.31</u>	<u>2023.12.31</u>
零 用 金	120,294	278,959
支票存款	852	852
活期存款	2,675,991	1,674,171
定期存款	<u>6,009,868</u>	<u>9,045,571</u>
	<u>8,807,005</u>	<u>10,999,553</u>

(二)其他應收款

	<u>2024.12.31</u>	<u>2023.12.31</u>
應收利息	97,170	135,775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490,621
應收補助款	1,927,616	-
應收其他	<u>219,930</u>	<u>19,600</u>
	<u>2,244,716</u>	<u>1,645,996</u>

(三)預付款項

	2024.12.31	2023.12.31
預付費用	37,577	39,815
預付其他	-	209,630
進項稅額	10,707	-
	<u>48,284</u>	<u>249,445</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26,635,002	-	-	26,635,002
重估增值	3,463,710	-	-	3,463,710
房屋及建築	18,911,480	-	-	18,911,480
雜項設備	2,744,383	-	-	2,744,383
成本合計	<u>51,754,575</u>	<u>-</u>	<u>-</u>	<u>51,754,57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439,736	451,242	-	14,890,978
雜項設備	1,788,583	166,800	-	1,955,383
累計折舊合計	<u>16,228,319</u>	<u>618,042</u>	<u>-</u>	<u>16,846,361</u>
	<u>35,526,256</u>	<u>(618,042)</u>	<u>-</u>	<u>34,908,214</u>

2023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26,635,002	-	-	26,635,002
重估增值	3,463,710	-	-	3,463,710
房屋及建築	18,911,480	-	-	18,911,480
雜項設備	1,910,383	834,000	-	2,744,383
成本合計	50,920,575	834,000	-	51,754,57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988,494	451,242	-	14,439,736
雜項設備	1,621,783	166,800	-	1,788,583
累計折舊合計	15,610,277	618,042	-	16,228,319
	35,310,298	215,958	-	35,526,256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及地震保險金額皆為 24,186,000 元。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12.31	2023.12.31
未攤銷費用(辦公室裝修)	637,142	764,571
承租房屋保證金	72,000	82,000
承租影印機保證金	55,000	58,000
電話機押金	1,000	1,000
租賃車押金	350,000	350,000
	<u>1,115,142</u>	<u>1,255,571</u>

(六)其他應付款

	<u>2024. 12. 31</u>	<u>2023. 12. 31</u>
應付勞健保費	258,592	165,878
應付退休金	98,588	79,980
應付薪資	1,815,226	1,079,947
應付伙食費	18,000	19,200
應付其他等	428,830	100,957
	<u>2,619,236</u>	<u>1,445,962</u>

(七)其他流動負債

	<u>2024. 12. 31</u>	<u>2023. 12. 31</u>
暫收款	<u>-</u>	<u>20,000</u>

上述暫收款係 2023 年底應退回馬遠教會溢收款項。

(八)存入保證金

	<u>2024. 12. 31</u>	<u>2023. 12. 31</u>
房屋租賃保證金	<u>936,000</u>	<u>936,000</u>

房屋租賃保證金係本會房屋出租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保證金，依租約約定，於承租人退租時無息退還。

(九)淨值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永久受限淨值皆為 45,546,482 元，係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之財產總額。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受限淨值包括未受限之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淨值其他項目係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計 3,463,710 元，係西元 200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轉列數。

本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2024年2月23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113證他字第000220號登記簿第18冊第19頁第260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45,546,482元整，本期財產總額並無增減變動。

本會登記財產如下：

財產種類	金 額	帳列會計項目
土 地(註)	26,635,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 屋	18,911,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u>45,546,482</u>	

註：前述登記財產中土地26,635,002元係原始成本，未含西元2004年辦理土地重估之增值金額3,463,710元。

本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租賃收入

本會位於台北市仁愛路4段4號2樓至6樓之房屋及停車位出租，各年度租金如下：

<u>房屋標的</u>	<u>2024年度租金</u>	<u>2023年度租金</u>
2樓	857,148	857,148
3樓	982,860	982,860
4樓	857,148	857,148
5樓	914,280	914,280
6樓	857,142	662,856
	<u>4,468,578</u>	<u>4,274,292</u>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745,471</u>	<u>745,471</u>
員工福利費用	<u>571,274</u>	<u>467,908</u>

(十二)員工福利

新制退休金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會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71,274元與467,908元。

(十三)所得稅

本會西元2022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西元2013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函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或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者，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得免納所得稅。

本會2024年度及2023年度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十四)補助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宜蘭原家專案-南澳鄉	3,153,470	2,916,856
宜蘭原家專案-都原區	2,058,621	0
宜蘭南澳親子館專案	3,002,491	2,816,455
其他	1,655,097	1,598,781
	<u>9,869,679</u>	<u>7,332,092</u>

1. 本會於西元2024年1月1日與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簽定「服務契約書」，承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委託辦理「西元2024年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期間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契約總價金計3,253,690元，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已申請核撥3,153,470元，帳列「補助收入」項目。
2. 本會於西元2024年2月28日與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簽定「服務契約書」，承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委託辦理「西元2024年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期間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契約總價金計2,065,323元，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已申請核撥2,058,621元，帳列「補助收入」項目。
3. 本會於西元2024年1月1日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書」，承攬宜蘭縣政府委託辦理「西元2024年南澳親子館(後續擴充)服務」，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止，已申請核撥3,002,491元，帳列「補助收入」項目。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功能別費用表

西元2024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耗用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其他	合計
社區服務及社冰	1,465,149	152,407	37,604	252,000	-	-	518,043	2,425,203
南澳工作站	5,299,650	492,242	135,348	3,000	-	-	574,064	6,504,304
宜都工作站	1,658,302	206,855	69,058	105,855	-	-	129,931	2,170,001
嘎合們淦文化	348,626	255,188	219,446	40,000	-	-	176,916	1,040,176
蘇澳工作站	533,524	3,535	4,843	-	-	-	574,640	1,116,542
外展工作及運動健康促進	928,735	281,170	49,201	120,197	-	149,400	294,343	1,823,046
真理文創基地	528,786	187,853	138,620	336,000	-	-	127,746	1,319,005
食物銀行	479,285	7,945	23,577	352	-	-	25,134	536,293
小計	11,242,057	1,587,195	677,697	857,404	-	149,400	2,420,817	16,934,570
行政管理支出	2,475,083	108,923	103,158	190	612,131	38,000	433,301	3,770,786

西元2023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耗用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其他	合計
南澳工作站	4,814,017	-	-	-	-	-	1,042,393	5,856,410
社區服務及社冰	854,940	166,455	129,077	138,000	-	24,000	98,197	1,410,669
食物銀行	329,691	176,398	15,639	131,171	-	-	39,606	692,505
蘇澳工作站	1,184,336	-	-	-	-	-	1,927,210	3,111,546
外展工作	1,188,949	239,574	105,311	140,368	-	4,790	114,838	1,793,830
小計	8,371,933	582,427	250,027	409,539	-	28,790	3,222,244	12,864,960
行政管理支出	1,642,419	73,639	112,870	-	612,131	30,000	66,960	2,538,019

十一、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獎勵或捐贈：無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無

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產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本會未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西元2023年1月1日之帳列保留盈餘及
其他權益項目亦未有需要追溯調整轉換差額之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最近兩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西元2024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鄭信真	13,000	-	車馬費
董事	廖明發	12,000	-	車馬費
董事	陳宇昭	13,000	-	車馬費
董事	劉仁海	8,000	-	車馬費
董事	李若文	5,000	-	車馬費
董事	李勝雄	4,000	-	車馬費
董事	舒度大達	6,000	-	車馬費
董事	蔡尚志	6,000	-	車馬費
董事	鄭頌苑	1,000	-	車馬費
董事	林惠善	4,000	-	車馬費
董事	陳怡良	1,000	-	車馬費
		73,000	-	

西元2023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劉仁海	4,000	-	車馬費
董事	鄭信真	6,000	-	車馬費
董事	廖明發	6,000	-	車馬費
董事	鄭牧人	2,000	-	車馬費
董事	李若文	2,000	-	車馬費
董事	李勝雄	5,000	-	車馬費
董事	張員榮	1,000	-	車馬費
董事	舒度大達	2,000	-	車馬費
董事	蔡尚志	2,000	-	車馬費
董事	蔡南信	1,000	-	車馬費
董事	鄭頌苑	4,000	-	車馬費
董事	林惠善	2,000	-	車馬費
董事	陳怡良	1,000	-	車馬費
董事	陳宇昭	5,000	-	
		43,000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0526 號

會員姓名： 陳藍夫

事務所電話： (04)23235800

事務所名稱：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57113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4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129393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藍夫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7 日